

附件 5

## 市级政府部门（单位）删除的行政职权事项（8 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1	市人社局	行政裁决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b></p> <p>第七十八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七条</b>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b></p>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下列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p> <p><b>【部门规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号）</b></p> <p>第九条 劳动者与个人承包经营者发生争议，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应当将发包的组织和个人承包经营者作为当事人。</p> <p>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p> <p>第三十条 仲裁委员会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仲裁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p>	删除，裁决属于准司法活动，区上未列入清单。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p>第三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组成仲裁庭并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p> <p>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裁决案件，应当自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p>	
2	市金融工作局	其他类别	中阿创业投资产业园入驻企业备案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股权投资类创业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5〕51号）</p> <p>第四条 对股权投资类创业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备案管理机构为银川市金融工作局。</p>	删除，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股权投资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银政发〔2016〕22号）第五条，中阿创业投资产业园的招商、运营、管理等具体工作，由中阿创业投资产业园运营公司负责
3	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38号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p>	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中外合作办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中外合作办学的行政处罚权在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4	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中外办学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38号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p>	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中外合作办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机构成立后抽逃资金的处罚	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中外合作办学的行政处罚权在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5	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638 号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p> <p>【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7 号）</p> <p>第五十二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中外合作办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中外合作办学的行政处罚权在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6	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638 号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中外合作办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中外合作办学的行政处罚权在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7	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中外合作办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中外合作办学的行政处罚权在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8	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p> <p>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多收的费用,并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中外合作办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中外合作办学的行政处罚权在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局